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并由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由股东会审议的，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现场召开或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相关规定执

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